

# 商洛市健康城市建设规划（2022—2025年）

为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陕西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建设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影响健康的因素日益复杂，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近年来，我市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和建设“山水园林城市、旅游康养之都”发展定位，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着力提升城市品质，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先后荣获“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省级生态园林城市”等称号。但城市基础设施不完善、重点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偏低、城乡环境卫生较差、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偏低等问题仍然突出。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建设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健康城市建设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对改善我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通过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为建设健康商洛奠定坚实基础。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加快建设健康城市，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和健康产业，优化健康服务，不断营造健康环境，着力构建健康社会，持续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健康优先。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因素和健康需求，将健康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坚持健康发展规划优先，制定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将健康相关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之中，促进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

2. 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各级政府主导，强化统筹协调，把建设健康城市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以及打造“山水园林城市”等结合，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协同推进，形成强大合力，在全社会营造“健康城市、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3.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找准我市发展中影响健康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不同区域、领域和人群，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科学施策，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年度和阶段性评估，推动健康元素融入所有政策，循序渐进推动健康城市建设持续发展。

4. 城乡统筹，创新发展。在优化农村环境、推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区域倾斜，不断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坚持市、县、镇全域一体，以无处不精细、无处不精美、无处不精心、无处不精彩“四精标准”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5. 市县联动，协同推进。坚持以健康城市建设为统揽，强化全域联动共建，不断拓宽建设领域，把健康城市建设与健康县区建设结合，形成市县联动、协同推进、共建共享大格局。加快推进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强化市、县、镇、村四级联动，不断推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向纵深发展，努力让城乡居民共享健康城市建设成果。

### （三）建设目标

通过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和健康产业，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到 2025 年，健康城市各项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保障和

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基本建立，健康文化氛围逐步形成，绿色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市健康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健康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

### 三、建设任务

秉承“大健康”理念，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和建设“山水园林城市、旅游康养之都”发展定位，坚持健康优先战略，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建立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机制，开展优化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和健康产业等重点领域建设，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 （一）建立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机制

按照《“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健康发展规划引领优先、人才保障优先、科技创新优先，围绕影响健康的突出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将保障和促进人民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在政府层面，建立健康优先的制度保障体系，在重大公共政策制定中，科学评估影响健康的潜在因素，形成完善的保障健康标准和执行体系。在部门层面，建立各负其责、公平高效的医疗服务运行机制，加快转变服务方式，注重精细化管理，

加强配合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在社会层面，建立健康自治的社会支持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培育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倡导健康行为方式，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健康优先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影响健康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二）开展重点领域建设

### 1. 加快山水园林城市建设，持续优化健康环境。

（1）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建设，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城市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完善公共厕所、给排水管网、环卫、无障碍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停车场、汽车充电站、精品酒店、学校医院、休闲健身等一大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服务水平，让群众生活更便利、更舒适、更幸福。（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散煤燃烧、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放、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管控等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健全生态文明保

护制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市环境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3）建设秦岭生态宜居城市。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实施见缝插绿、留白增绿行动，加快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纵深推进“两拆一提升”（拆除违法违规广告、拆除违法建筑、提升城区管理水平）和“双十行动”（“十万苗木扮鹤城”绿荫行动、“十万花卉香满城”专项行动），加大城市绿地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棚户区、旧城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社会活动场所、老年服务设施等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社区、小区社会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全力打造生态宜居之城。（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4）开展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坚持“双对标、双50”发展战略，高标准编制秦岭山水乡村建设规划，分类开展康养乡村、旅游乡村、宜居乡村示范创建工作，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秦岭山水乡村“升级版”。聚焦“六清六治六无”目标，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开展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河道沟渠、乡村道路治理，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开展线路违规搭挂专项治理。以绿色化、集约化、品牌化、市场化为导向，引入产业、文化和管理资源，

大力培育民宿餐饮、休闲农业、户外露营、研学基地等新业态，壮大县域经济、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村集体经济等“四个经济”，提升秦岭山水乡村品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5）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镇巩固提升工作，加大国家卫生镇和省市卫生先进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创建力度。2024年，洛南县、镇安县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全市实现国家卫生县全覆盖。到2025年各县区国家卫生镇不少于3个，全市80%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建为卫生先进单位，全市卫生镇、卫生村建成率达到60%以上。切实发挥好卫生先进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市健康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6）开展健康城镇建设。积极引导卫生城镇向健康城镇发展，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2022年底前，中心城区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丹凤县启动健康县区建设，山阳县、商南县、柞水县健康县区建设有进展；2023年，开展1次健康县区建设效果评价；2025年，洛南县、镇安县启动健康县区建设工作，各县区在已命名的国家卫生镇中选择1个镇开展健康镇建设工作。到2025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健康县区建设工作全覆盖，建成一批健康镇村建设示范点。（市健康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7) 开展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持续深化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组织引导机关、军营、社区、村庄、学校、医院、企业、家庭及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健康细胞，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村庄、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企业建设率达到 60%，健康家庭建设率达到 30%。

(市健康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8)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力度。加大饮用水水源区保护，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强化净水厂和水质安全管理，城市水环境质量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加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市水利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9) 开展食品安全保障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持续推进“阳光厨房”行动，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形式，使餐饮食品制作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公开透明。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餐饮单位主动在其经营场所、网站和订餐网络平台公示相关信息，鼓励消费者监督，促进餐饮单位自律自管，让群众放心消费、安心消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10) 实施道路生命安全防护。提高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水平，加快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便捷、安全的交通体系，建设绿色出行环境，提倡市民“公交出行”。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便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一盔一带”守护行动，全面提升群众的安全出行和文明交通意识。构建和完善专用道、单向交通、公交专用车道等城市交通网，逐步实现城市交通“人车分流、机非分流最大化”和“交通冲突最小化”的目标，确保交通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逐年下降。(市公安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1)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现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 A 级旅游景区厕所管理服务水平，加强镇办、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提升改造。(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12)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拓展亲水空间，围绕“有河就有水、有水就有景”的目标，建成区绿地和水域总面积空间占比 $\geq 43\%$ 。开展城区河道、水渠卫生集中整治，及时全面清理淤泥、漂浮物、坡岸垃圾和河堤广告，整治河道“四乱”，进行河道美化，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实现水清岸绿、生态优美的目标。(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3)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大宣传和知识普及，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社会实践活动，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到 2025 年，中心城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市城管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4)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治理，加大施工扬尘、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对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加强高效冲洗，严格渣土车密闭化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严禁不符合密闭要求的渣土车辆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市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5) 开展道路扬尘治理。城市道路采取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对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加大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有条件的实施路面硬化。(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照职责配合，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6)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科学规划居民楼附近餐饮服

务单位布局，组织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餐饮服务的建筑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定期维护检查，不断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监管执法力度。（市城管局牵头，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 2. 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持续构建健康社会。

（17）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加大城区学校学位供给，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深入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探索实施“名校+”工程，建立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机制。全面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到2025年，力争有2个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市教育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18）加强社会保障救助。加大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青少年和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帮扶救助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工作人员开展关爱“三留守人员”服务，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救急难”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救助。（市民政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19) 开展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大力发展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福利院、五保供养机构、老年大学、干休所等机构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社会互助式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开展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老年人助餐配餐等服务。开展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开发为老服务产品和老龄人力资源，培育养老新业态，实现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20) 开展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认真落实《商洛市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对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生活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引导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开展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开展城乡老年友好型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市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3.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健康服务。

(21) 加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每个镇办办好一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办好一所公有制卫生室。加强市、县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统筹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加强残疾

预防筛查工作，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机构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22）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措施，提高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服务水平。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的推广远程医疗服务，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家庭医生在线签约服务。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稳定村医队伍。（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23）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实现县级中医医院（门诊部）、镇办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推动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县区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乡镇卫生院创建“旗舰基层医疗机构”“旗舰中医馆”，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建设中医堂（中医阁），推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开设治未病科，将治未病服务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加强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开展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4. 深入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培育健康人群。

（24）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加大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各县区至少建成1个体育公园、1条健身步道、1个大型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场地，推动丹江全民健身长廊建设，实施城市社区

工程、镇村器材配送工程，提高群众身边健身器材覆盖率。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在全社会营造运动、健康、快乐的氛围，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等工间操，打造品牌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积极开展山地户外、冰雪、水上等群众喜爱的休闲健身活动。到 2025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市体育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5）实施健康进校园行动。加快健康学校示范建设，开展健康教育进学校活动，大中小学校普遍开设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 100%。以学生为主体举办健康宣传活动，开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安全文明健康行为习惯。实施好“阳光体育”计划，保证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实施“小手拉大手”活动，开展“健康家庭”教育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26）开展健康行为推广活动。广泛开展控烟限酒宣传活动，全面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活动，各级党政机关、教育和医疗卫生系统等率先建成无烟单位。积极倡导文明饮酒行为，不劝酒，不酗酒，提高人群的整体认识水平。推广合理膳食行为，利用各类媒介传播健康营养知识，组织开展以减盐、减油、减糖及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在餐饮

服务、学校医院及集体用餐单位开展健康饮食宣传，加强膳食营养知识培训指导。在全市组织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创建活动，建成一批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示范单位。（市健康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 5. 广泛传播健康理念，深度发展健康文化。

（27）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在全市广泛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在电视、报纸、微信等宣传媒体开设健康教育系列栏目。面向学生、居民、职工、患者等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知识讲座。开展健康科普知识进村庄、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理念，着力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市健康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8）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多角度、深层次、立体式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知识宣传，组织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践行“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分餐公筷”“垃圾分类”“节水节电”“健康乐跑”“控烟限酒”等行动，把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落实到广大干部职工的日常工作、生活和自觉行动中，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9）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鼓励县区建设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历代名医纪念馆、中药材标本馆，依托现有中医药标本资

源库，加快建设商洛市中医药博物馆，“十四五”期间，建成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中医药品牌宣传推介。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 6.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30）推进健康产业发展。围绕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目标，依托生态环境、交通区位优势、文化旅游及中药材资源优势，构建健康医疗、健康养老、健康文旅、健康体育、健康医药、健康食品六大产业体系，推进“医、养、游、体、药、食”融合发展。抓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不断提升生态价值链，丰富产品供应链，延长康养产业链，培育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形成全空间、全季节、全产业、全周期的康养发展体系，加快形成“一心引领、两带聚集、多点支撑”的总体布局。（市文旅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 四、建设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2年10月~12月）。成立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城市建设规划，召开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动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二）持续建设阶段（2023年1月~2025年6月）。围绕重

点建设任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对城乡建设和居民健康状况进行分析评估，找准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确定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和策略。市健康办根据工作进展，定期研究解决健康城市建设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保健康城市建设各项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7月~12月）。市健康办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邀请国家及省级专家进行阶段性成效评估，同时开展健康状况调查，针对影响健康因素的主要问题，提出干预措施，安排下一阶段健康城市建设任务。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市级各牵头部门要将健康城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区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建设方案，逐年推进落实，将健康县区建设纳入县区发展规划，结合健康城市建设整体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建设工作。按照健康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和任务，协同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确保健康城市建设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并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发动全民参与。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城市建设理念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支持率，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健康城市建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健康城市建设活动，形成各方力量有序参

与健康城市建设的良好格局。商洛日报、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等新闻媒体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开展系列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多方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推广和典型报道,形成健康城市人人行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 加大经费投入。要将健康城市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文化、体育休闲、卫生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各县区、各部门要探索建立社会筹资机制,积极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通过各项政策扶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城市建设项目,推进健康城市建设顺利实施。

(四) 加强效果评价。健全完善健康城市建设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对健康城市建设的指导、督导和评价工作。建立城市健康状况调查机制,通过入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专题研究等方式,完成城市健康需求评估,找准我市城市健康重点问题,掌握群众的主要健康需求,提出政策建议和干预措施,制定年度工作方案,逐年推进实施。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健康城市建设效果评价,结合实际完善相关指标和内容,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培训交流,推行有效建设模式,推动健康城市建设不断发展。

(五)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将健康城市建设列入县区、市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定期检查、考核、通报制度,对工作主动扎实、效果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

群众投诉机制，广泛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

附件：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 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部门	2020年全国平均水平
健康环境	1. 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环境部门	87
		(2)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天)	环境部门	4.39
	2. 水质	(3)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卫健部门	86.7 (城市)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率 (%)	水利部门	94.5
	3. 垃圾废物处理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管部门	97
	4. 其他相关环境	(6)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城管部门	3.07
		(7) 卫生厕所普及率 (农村) (%)	农业农村部门	-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城管部门	14.78
		(9)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卫健部门	-
		(10) 国家卫生县城 (乡镇) 占比 (%)	卫健部门	8.5
健康社会	5. 社会保障	(11) 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	医保部门	-
	6. 健身活动	(12) 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人)	体育部门	2.2
		(13)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 (人/千人)	体育部门	1.86
	7. 职业安全	(14) 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 (%)	卫健部门	-
	8. 食品安全	(15) 食品抽样检验 3 批次/千人 (批次/千人)	市场监管部门	4.97
	9. 文化教育	(16) 学生体质监测优良率 (%)	教育部门	33
	10. 养老	(17)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千人)	民政部门	31.1
	11. 健康细胞工程	(18) 健康社区覆盖率 (%)	民政部门	-
		(19) 健康学校覆盖率 (%)	教育部门	-
		(20) 健康企业覆盖率 (%)	工信部门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部门	2020年全国平均水平
健康服务	12. 精神卫生管理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卫健部门	89.1
	13. 妇幼卫生服务	(22) 儿童健康管理率 (%)	卫健部门	94
		(2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卫健部门	92.7
	14. 卫生资源	(2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万人)	卫健部门	2.9
		(25)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万人)	卫健部门	6.56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千人)	卫健部门	6.46
		(27)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卫健部门	96.51
		(28) 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	财政部门	7.82
健康人群	15. 健康水平	(29) 人均预期寿命 (岁)	卫健部门	-
		(30) 婴儿死亡率 (‰)	卫健部门	5.4
		(3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卫健部门	7.5
		(32)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卫健部门	16.9
		(33)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体育部门	90
	16. 传染病	(34)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万)	卫健部门	190.4
	17. 慢性病	(3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卫健部门	16
		(36) 18-50岁人群高血压患病率 (%)	卫健部门	-
(37) 肿瘤年龄标化发病率变化幅度 (%)		卫健部门	0.33	
健康文化	18. 健康素养	(3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卫健部门	23.15
	19. 健康行为	(39)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卫健部门	-
		(4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体育部门	37.2
	20. 健康氛围	(41) 媒体健康科普水平	网信办、报社、广播电视台	-
		(42) 注册志愿者比例 (%)	民政部门	14.27

---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商洛经开区筹建处,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省级部门驻商各单位。

